

债券代码：149438

债券简称：21 侨城 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侨城 05”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侨城05”）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仅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侨城05”债券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侨城05”回售申报数量为2,6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公司已将“21侨城05”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21侨城0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摘牌日为2024年4月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